

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研究

良序社会的政治哲学

李志江 著



人民出版社

良序社会的政治哲学

李志江

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研究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崔继新
版式设计:陈 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良序社会的政治哲学——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研究/李志江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
ISBN 978-7-01-008011-6

I. 良… II. 李… III. 罗尔斯, J. R. (1921 ~ 2002) — 正义 — 理论研究
IV. 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5275 号

良序社会的政治哲学

LIANGXU SHEHUI DE ZHENGZHI ZHEXUE

——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研究

李志江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75

字数:20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8011-6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追溯罗尔斯理论的思想渊源和现实基础入手,分析了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在政治哲学以及分配正义理论演变中地位,讨论了罗尔斯建构其思想体系的方法论,并在认真考察罗尔斯理论的论据和思想逻辑的基础上,在考察其他思想家对其提出的批评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基本自由的优先性、差别原则的困难以及再分配的根据和限度等几个重要理论问题。

罗尔斯的理论与人类以往的思想有十分密切的联系,罗尔斯的思想更有深刻的现实生活基础。罗尔斯承继了自由主义、契约论、道义论、建构主义、理性主义、实用主义、非基础主义和非形而上学等各种思想资源,并把这些思想相互贯穿起来。同时他批判地发展了这些思想。他敏锐地把握了现实社会生活对政治哲学提出的新问题,把分配正义作为研究论说的核心,从而把政治哲学推向一种致力于在自由、民主、宪政的框架内寻求经济和社会平等的学说。

在分配正义理论本身的发展中,罗尔斯扬弃了古代的“德性论”的分配正义观与近代的“权利论”的分配正义观,提出了纯粹程序背景正义的分配正义观,强调从每个人的自由平等的发展之需要的角度着眼,解决分配正义问题。

在罗尔斯的理论中,他指认了三种基本的思考方法:契约论、

反思平衡、重叠共识。本书较为完整地说明它们各自的含义以及它们是如何相互连接、相互支援,从而构成一种连贯的方法系列,并且阐明了罗尔斯方法的非基础主义、弱普遍主义性质。

严密的论证是罗尔斯理论的一个特点,在反体系、反理性主义的喧嚣声中,罗尔斯用这种论证恢复了政治哲学作为一种系统的和理性的学问而存在的理念,这是他的理论具有振聋发聩作用的一个原因。本书力图展现罗尔斯分配正义原则的内涵和证明的逻辑,并考察了几种对罗尔斯的有影响的诘难。

罗尔斯的理论尽管周到细致,但仍存在一些内在的困境。在基本自由优先性问题上,他过于依赖一种自由平等的公民理念,使其论证受到限制。笔者认为对基本自由优先性的论证可以补充以一个更加开放的、诉诸普遍经验的论证。他的差别原则忽视了互惠理念中包含的“贡献”原则,导致了一种按“公民”资格分配的观念,此为差别原则难以被人们接受的一个主要原因。最后笔者分析了再分配的根据和限度。再分配的根据在于,最多受益者在发展中先行排他性地占用了每个人都对之有权利的公共资源,因此他有义务在后来对没有或较少使用这种资源的人进行补偿。但是这种补偿以不对其进一步发展构成实质性损害和限制为限度。

目 录

内容提要	(1)
导 言	(1)
第一章 为何是分配正义?	(11)
第一节 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的现实背景	(11)
第二节 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的思想渊源	(17)
第二章 罗尔斯的分配正义概念	(43)
第一节 罗尔斯理论的发展	(43)
第二节 分配正义观之历史	(50)
第三节 分配正义之规定	(70)
第三章 罗尔斯正义理论的方法论体系	(77)
第一节 正义原则的证明理念	(77)
第二节 直觉主义及其错误	(82)
第三节 基础主义及其反拔	(88)
第四节 普遍主义及其出路	(101)
第五节 政治建构主义纲领	(112)
第六节 作为建构程序的契约论	(116)
第七节 作为伦理学方法的反思平衡	(122)

第四章 正义原则及其制度内涵	(134)
第一节 功利主义批判	(134)
第二节 分配正义的两个原则	(140)
第三节 分配正义原则的制度内涵	(150)
第五章 正义原则的证明	(157)
第一节 正义原则论证的四条进路	(157)
第二节 从原初状态开始的论证	(161)
第三节 稳定性论证	(174)
第六章 正义原则的辩驳	(181)
第一节 再分配能够是正义的吗?	(181)
第二节 权利优先于善吗?	(187)
第三节 唯一的分配正义原则存在吗?	(195)
第七章 正义原则的再思考	(208)
第一节 基本自由的优先性	(209)
第二节 差别原则的内在困境	(217)
第三节 再分配的根据和限度	(234)
第八章 制度公正与社会和谐: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启示	(241)
参考文献	(255)

导 言

三千年前,地中海岸边的著名城市——特洛伊——在遭到希腊英雄们长达十年的围攻后,在一个深夜突然陷落了。希腊的英雄们躲藏在一个巨大的木马的肚子中,被敬畏神的特洛伊市民拉进城内。夜幕降临后,众英雄突然从木马中跃出,率领像潮水一般涌进城里的希腊战士,洗劫了特洛伊。当阳光重新照耀特洛伊的时候,它已经化为一片废墟,静静地躺在海边,只有潮水诉说着它曾经的辉煌。那一个不眠之夜,成就了无数激动人心的传说和英雄们辉煌的名字,也刻下了人类灾难史上不可抹去的一页。

这一切据说都始于一次难辨公偏的分配。

在众神居住的奥林匹斯山上,珀琉斯和忒提斯的婚礼正在热闹非凡地举行着。可是这次婚礼忘了邀请一位重要人物——估计不是忘了,而是实在不能邀请她,听听她的名字:厄里斯——不和女神。但是她不请自到了,在众神皆感惊讶和尴尬之际,这位嫉妒心极强的女神说道:“我来了,而且还带来一件礼物。”说着,她拿出一个金苹果,上面写着“送给最美丽的女神”,她把金苹果轻轻地掷于酒席上,然后就笑着走开了。

正如她料想的那样,宴会上欢乐的气氛立即被混乱和争吵所代替。金苹果应该给谁?众神为此发生了激烈冲突,一番争吵之后。他们锁定了三位女神,即权力和正义之神赫拉、智慧女神雅典

娜、美与爱之神阿佛罗狄忒，但是还是不能决定给谁。宙斯最后决定，把裁定的任务给予牧羊人帕里斯，因为帕里斯一向诚实、公正。于是在赫耳墨斯的带领下，三位女神来到帕里斯居住的山上。赫耳墨斯对帕里斯说：“宙斯吩咐你一件使命，让你来评判她们三个中谁是最美丽的女神。你认为谁最美丽，就把金苹果给谁。”赫耳墨斯说着把金苹果递给帕里斯。

帕里斯接过金苹果，抬头仰望三位女神，她们都是那么高贵、优雅、美丽。她们艳丽的姿色让帕里斯眼花缭乱，他感到十分为难。

这时，赫拉说：“选我吧，我将给你世界上最大的权力，统治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帕里斯看了看她，看见她头戴辉煌耀眼的王冠，美丽端庄，眼中闪耀着威严的光芒，她代表着高贵和权力。帕里斯觉着这位女神身上体现着他这个贫穷的牧羊人的全部梦想。

当帕里斯还沉浸在梦想中时，雅典娜站了出来，她说：“我是智慧女神雅典娜，如果你判定我最美丽，我将使你成为人类中最有智慧的人。有了智慧，你就会拥有一切，全世界的国王都会来向你求教，所有权力都会服从你的智慧。”帕里斯看见雅典娜目光中充满智慧和思想，他忘记了王位的梦想，心中充满了对智慧的渴慕。

阿佛罗狄忒在一旁按捺不住了。她说：“千万不要受甜言蜜语的诱惑，忘掉那些残酷的战争、烦心的国事和枯燥的学问吧，权力、智慧都是靠不住的。选我，我将给你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做你的新娘，让你享受幸福的爱情，我是专司美与爱的女神。”

帕里斯抬头看见阿佛罗狄忒，她体态那么婀娜优雅，声音那么温和柔美，她比梦中的美人还美。帕里斯情不自禁地把金苹果送给了阿佛罗狄忒。赫拉和雅典娜感到愤怒，发誓要对他和所有的特洛伊人复仇。阿佛罗狄忒重复了她的诺言，向帕里斯祝福，然后

高高兴兴地走了。

帕里斯后来在一次比赛中获胜,恢复了王子的地位。几年以后,他奉命去希腊抢回他的姑姑赫西俄涅。在希腊,他遇到了世界上最美的女人海伦,并把她偷偷带回到特洛伊。希腊的英雄们听说海伦被特洛伊的王子抢走,他们同仇敌忾,发誓要夺回海伦,夷平特洛伊。按照原来签订的互相保护的协议,在阿伽门农的带领下,他们开始向特洛伊复仇,并最终攻陷了这个小亚细亚名城。

这是一个人们并不陌生的神话故事。它提示着分配正义问题在人间乃至神明世界的重要性。人类社会既是劳动和生产的社会,也是分配的社会,可以说分配的历史与人类生产活动的历史一样久长,凡有人群活动的地方就有分配问题,即使在“绝望岛”上,鲁滨逊和星期五之间也发生着分配活动。分配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谁应该占有或享用某种(某些)物品、好处?这是每个人每天都会碰到的最为平常和频繁的生活事实,而且大多数人难以对此采取超脱的态度。确实,我们对每天发生在自己身边和身上的分配活动,没有过多地留心,这是因为这些活动是按照我们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或习惯的方式进行的,它不构成“问题”。但是同样的事实是:迄今人类绝大多数纷争、战争都与利益分配有关。特洛伊战争不是由于分配问题引起的第一次战争,也不是最后一次,更不是规模最大或最残酷的一次。可以说这样的战争在各种范围、各个层次、各种规模每天都在发生着,甚至在我们自己内心发生着。

正因为分配活动的普遍性、日常性,使得人们容易把分配正义问题简单化。每一个人都对应然的分配方式有自己的基本直觉,甚至能讲出一些道理,可悲的是人们常常自以为是,似乎用不着对之进行过多思考和研究。而一旦对其观点进行追问,多半会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在这方面,今人并不一定比被苏格拉底追问的

那些人的处境更好。其实,特洛伊的故事除了寓意着分配正义问题的重要性以外,还提示着解决问题的复杂性。分配正义并不是一泓一眼能望到底的清泉,而是人类本能与理性、现实与期待、善良与丑恶等诸多矛盾交织的混沌不清的旋涡。

分配正义的复杂性在于它与诸多因素有关。在“金苹果应该给阿佛罗狄忒”这个简单的判断中,至少包含着分配者(主体)、接受者(受体)、分配对象(客体)、分配标准(原则)四种因素。每一种因素的变化都会引起分配结果公正性的变化。试想,如果苹果上写的不是“送给最美丽的女神”,而是别的什么,比如“送给最智慧的人”,“送给跑得最快的人”,分配结果会如何呢?很明显,分配正义需要考虑的第一个要素是设定分配原则;又如果不和女神掷于酒席的不是一个金苹果,而是三个,或者是别的什么,比如是可以分享的一道盛筵,或可以在神间流通的一沓货币,公正的分配结果会是什么呢?看起来分配正义的问题与要分配的物品有关系,不同的物品似乎应该有不同的分配方式;再如果金苹果给谁不是由帕里斯来断定,而是由别人来断定,结果可能很不同;况且为什么要帕里斯来做决定呢?就凭他历史上总是公正的吗?帕里斯的决定显然受到了他当下感觉的影响,那么他有资格做出决定吗?看来分配正义问题与谁来分配也有重大关系;最后,如果并非阿佛罗狄忒最美丽,那么金苹果理所当然不应该属于她,这是一个接受者的资格问题,而这里蕴涵的更深的问题是:谁来认定这种资格?依据什么来认定?当然还可以问,不和女神从哪里得到的这个金苹果?她有没有权利把金苹果送给他人?即便这个人是最美丽的女神。可见,分配正义问题与要分配的东西的来源有关。

与人类现实生活中的大部分分配现象相比,神话中金苹果的故事是一个比较简单的分配事例。在复杂的人类社会中,“金苹

果应该给谁?”更是一个充满变数和争议的问题。这个问题曾经引发了众多思想家的思考,今天仍然困扰着人们,对问题的争议和简单化的解决方法每天都在使人类付出并仍将继续付出代价。但是与其说它是个紧迫的问题,不如说它是一个需要更多谨慎和耐心、更多理性和宽容、更多研究和论证的问题。

这一点对目前的中国学界尤为重要。改革开放以来,在综合国力得到提高和国民普遍受益的同时,我国社会贫富差距扩大了很多。这种扩大是在较低生产力和生活水平基础上发生的,加之我们有一个“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文化传统和平均主义的历史经验,因此人们对差距的感受和体验非常强烈。各个社会阶层都在抱怨分配不公。可以说,分配正义问题已经成为一个重大社会热点问题,“金苹果应该给谁?”的问题正在引起了各路神仙的激烈争论。面对这一难题,激烈的、情绪化的言辞不可避免,但是作为知识分子,所能做的和所应做的无疑不是人云亦云或推波助澜,而是谨慎和耐心、理性和宽容、研究和论证。这并不意味着对紧迫的社会问题采取“鸵鸟策略”,而是基于这样一个认识:无论事情多么紧迫,保持几分谨慎总是明智和有益的,尤其对这样一个复杂且容易引起争执的问题,更是如此。

谨慎和耐心、理性和宽容、研究和论证,需要我们自己的观察、思考、历练,另一方面,也需要我们很好地研究历史上以及现实中的具有深刻影响的分配正义理论。思想需要对话,而最好的对话者就是那些思想大师。

当代美国著名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 1921—2002)就是这样一位思想大师。他通过对分配正义问题的研究把西方政治哲学带进了新的繁荣时期。罗尔斯对于分配正义的主要贡献在于,他把“金苹果应该给谁”的问题转化成“如何保持金苹

果分配的程序和背景正义”的问题,并提出了通过社会基本结构的设计做到这一点的设想。罗尔斯认为,古代和近代分别给我们留下了按德性分配和按权利分配(占有)两种分配正义观念,现实社会中的分配实际是根据这两种原则及它们的变种或混合形式在运作。它们都不能保证分配的公正。但是我们不可能完全否弃这些原则,另外发明一套办法。唯一的办法是对这些分配原则进行限制和调整,使其产生的结果尽可能公正合理,而限制和调整的方法就是确保运用这些原则的背景正义。罗尔斯的贡献还在于他恢复了规范的系统论证在政治哲学中的地位。一个多世纪的反体系运动使政治哲学即使没有走进死胡同,也大大削弱了其影响力。在罗尔斯之前,有两种见解始终限制着哲学家和公众对政治哲学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哲学只能从事语言分析;另一种观点是,政治哲学是意识形态,不可能得到公正合理的论证。在这两种观念的影响下,一部分人在孜孜不倦地从事政治哲学的概念的分析,而另一部分人则直接投入到了政治广场中,虽然政治哲学中仍然产生了有伟大洞见的、深刻的思想,但就其系统性来讲是不够的。在现实政治走过20世纪60年代的混乱和狂热之后,罗尔斯使人们看到,政治哲学能够是理性的、系统的。尽管时代的变迁、研究的深入和问题域的转化使罗尔斯的思想现在显得没有以前那么重要了,但是今天要对分配正义问题进行有益思考,罗尔斯仍然是绕不过去的。政治哲学家们也许不再需要像罗尔斯的同事和论敌诺齐克所说的那样:“要么在罗尔斯的理论框架内工作,要么解释不这样做的理由。”但罗尔斯仍然是一个富有启发力的源泉。

我国的罗尔斯研究自80年代末他的《正义论》一书被翻译出版以来,就不断受到关注,然后不断升温,直到在世纪之交达到了最热的境地,最近几年也似乎现出某种“疲态”。主要表现是专著

在增加,但有关论文已经比以前少多了。或许这不是“疲态”,只是对他的研究转入了更加学术化和学理化的境界,是很正常的思想发展和传播逻辑的结果。任何真正的哲学问题和思想成果,都不会是昙花一现。正如黑格尔所说:“思想本质上既是思想,它就是自在自为和永恒的。凡是真的,只包含在思想里面,它并不仅今天或明天为真,而乃是超出一切时代之外,即就它在时间之内来说,它也是永远真,无时不真。”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时代精神的精华,随着我国社会形态的转型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对正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需要,我们有理由相信,对罗尔斯的关注还会持续下去,对罗尔斯的研究也会不断获得进步。

对一个思想仍活在当代的思想家的学术研究有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要搞清楚一个思想家说了些什么,如何理解,以及他和其他思想家的联系等等,这是学术研究最基本的工作;第二个层面是,要对这个思想家提出的重要问题做出回答,研究思想家本人提供的答案是否合理、可信、可行,或者证明问题的提法本身是否有问题。这第二个层面的工作是更困难的,也是更重要的。就罗尔斯研究来说,目前学术界偏重于第一个层面的工作,相对忽视了第二个层面的工作。笔者认为,罗尔斯思想研究,因为它不是一个纯粹的历史研究,必须面对罗尔斯的问题本身,也就是说必须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对于我们现有的条件和我们对人(公民)、社会的构想来说,什么样的社会基本结构是正义的?回答这样的问题,又需要我们反思:罗尔斯的答案是否合理?它能说服我们吗?如果不能或不完全能,那么,为什么?应该如何改进他的答案?笔者认为,回答诸如此类的问题是学界应该努力的一个方向。

不过,这里还存在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思想家的思想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在不同的时期他可能提出不同的问题,更为麻烦

的是,他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方会给出不同的答案。而每当这时,依据哪一个文本去研究这个其思想就显得非常重要。具体到罗尔斯来说,他对自己设定的问题的解答前后也是有变化的。过去在研究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时,人们依靠比较多的是《正义论》,但是,《正义论》中的有些观念后来遭到罗尔斯本人的否定,所以在讨论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时,必须注意这些变化了的观念,不能再当成罗尔斯的论据引用。现在要讨论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应该把《政治自由主义》和《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一并作为依靠的文本,对这三本著作中的思想做出辨别和整合。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的工作实际上有三个部分或主题。第一部分包括前三章,是基础性研究,主要研究的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的历史和现实的基础,以及其理论定位、方法论特点。其中第一章探讨罗尔斯理论与现实社会生活的关联,挖掘其生成的思想资源,同时从历史和现实的分析中透视罗尔斯理论的根基,理解其理论何以会在70年代初期一石激起千重浪。第二章阐明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的性质以及其在分配正义理论历史上的地位。罗尔斯扬弃了古代的“德性论”的分配正义观与近代的“权利论”的分配正义观,提出了基于“基本需要”的纯粹程序背景正义的分配正义观,强调从每个人的自由平等的发展之需要的角度着眼,解决分配正义问题。马克思开启了“需要论”分配正义观,罗尔斯的理论是“需要论”的一种形式。第三章阐述了其体系的三种方法,即反思平衡、契约论和重叠共识,说明它们是如何相互连接、相互支援,从而构成一种连贯的方法系统。本章还研究了罗尔斯理论的建构主义(非基础主义)性质和弱普遍主义性质。

第二部分包括第四、第五、第六章,试图在整合罗尔斯三部主

要著作中的有关内容的基础上,比较完整地再现其思想逻辑,考察其他人对其理论的批评,并对其做适当的辩护,同时也为后面的思考提供一些问题和知识的过渡。第四章对正义原则的含义及其所要求的制度设计进行分析,钩稽出与罗尔斯正义原则相对应的经济、政治制度安排。通过这一章研究,我们得出一个结论:罗尔斯中间偏左的色彩主要来源于“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这种语言的运用,在制度设计上并没有实质性的偏左安排。很多人夸大罗尔斯的偏左色彩,甚至把他理解为“大政府”的主张者,实际是一种误解。第五章重构了罗尔斯对正义原则论证的逻辑。罗尔斯对正义原则的论证有四条进路:1. 道义性论证,包括公平、博爱、自尊和相互尊重三个方面,其中最主要的是其公平性。2. 合理性论证:这些原则既是“理性的”也是“合理的”。它合乎“经济人”的理性——利益最大化要求,它也是根据公共知识和公共推理规则得出来的,是能够被公共地接受的原则。3. 可行性论证。包括可操作性和易行性。4. 稳定性论证,即正义观能够产生自我支持的力量。第六章考察了诺齐克、桑德尔和沃尔泽等人对罗尔斯理论的诘难。诺齐克对再分配的必要性认识不足,是其理论的主要失误。而桑德尔、沃尔泽等社群主义者并没有提出一种建设性的分配正义理论,他们对罗尔斯的批评虽然有启发,但并没有击中罗尔斯理论的核心。

第三部分包括第七章和第八章。笔者试图对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做出自己的思考和评论,检测其对中国的适切性,这一部分本应写得更完整、更有深度,但是现在看来它远远达不到这种要求。

第七章分析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内在矛盾,对罗尔斯理论的一些命题进行了补充论证,对另外一些则进行了批评。罗尔斯的理

论尽管周到细致,但仍存在一些内在的困境。例如,他的差别原则存在着四重内在矛盾,并未达到罗尔斯所承诺的融贯性,即:差别原则与深思熟虑的道德判断——个人责任原则之间不融贯;差别原则与第一原则——平等的基本自由原则存在冲突;差别原则在如何确定最不利者的最大利益这一点上有两种不完全一致的解释;差别原则的道义论证明和稳定性证明之间存在着目标和前提上的冲突。

第八章反思了罗尔斯理论对于我们构建公平正义、良序、和谐社会的启示,即必须把制度正义放在社会价值的首位,道德建设必须从构建公正的制度规则和坚固制度公正这个道德底线入手。但是罗尔斯的理论主要是应用于良序社会的正义原则。对于社会的和谐运行来说,它还是不够的。和谐社会不仅要求制度公正,还必须有人际和谐,而人际和谐的道德内驱力在于公民的仁爱之德。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发育公民的仁爱之德。而发育公民的仁爱之德,必须从构建和实施公正的制度规则和坚固制度公正这个道德底线入手。如果这个底线是坚固有效的,那么在它的保护下,凭着人类先天的道德慧根,则仁爱之心必发扬光大,和谐社会可期。